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8 年 9 月 3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

開會地點：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

主持人：侯召集人禎塘(請假)

紀錄：江立琦

丘委員周剛代理

出席者：如簽到名冊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 97 年 8 月 27 日台訓(一)字第 0970169124 號書函辦理(如附件一，P. 3 - P. 20)。
- 二、108 年 5 月 8 日中區學務中心來信代轉教育部訊息，提醒檢視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訂定情況(如附件二，P. 21 - P. 22)，檢視後發現尚未完備，故儘速辦理後續訂定事宜。
- 三、本案依訂定辦法注意事項第一章第二點訂定程序，於 108 年 6 月 20 日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諮詢會議通過，並且 6 月 26 日將該法草案公告於生輔組網頁，以利聽取各方建議。
- 四、檢附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草案(如附件三，P. 23 - P. 24)、逐點說明表(如附件四，P. 25 - P. 27)以及諮詢會議記錄(如附件五，P. 28)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建議修正部分如下：

- 一、請依照本校法制作業體例修正第一條法規依據與立法意旨為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……，依…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」。最後條文寫法修正為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」。
- 二、因教育部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中明訂學校訂定程序，建議可於後續會議提案內容說明本校符合前開程序內容及過程(諮詢會議成員代表、公告等)。
- 三、第三條第一項「本校教師」，請再審酌說明定義內容。而第五條、第七條、

第八條以及第九條內容皆不僅屬於單一輔導或管教面向，可思考調整敘述方式。

- 四、有關第六條內容可再加強語句通順部分。另第十三條內容為說明「應注意事項」，但其他條文亦有含括注意事項內容，宜再考量調整。
- 五、第二條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」，建議可再加以檢視對照校內相關法規與本辦法內容。
- 六、為符合教育部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十八點內容以及考量校內實務作法，建議第六條前段修正為「……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，必要時做成記錄；」。
- 七、第十一條第一項「進行校園事件」以及第十四條「正常進行」二處文字可思考刪除。

案由二：擬停止適用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研究空間規劃管理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  
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為配合校務發展需要，合理分配使用校園空間，已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經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空間規畫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該要點第三點明定委員會職掌：(一)審議本校各單位所提空間規劃及分配原則。(二)調配現有空間供新設單位或有需求單位使用。(三)審核各單位空間需求或調整事項。(四)其他與空間規劃及分配相關事項。
- 二、為配合落實本校「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實施，故擬停止適用旨揭要點。
- 三、檢附本校「教學研究空間規劃管理要點」(如附件六，P. 29 - P. 30)及「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如附件七，P. 31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。